

#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施家倫議員 2014 年 1 月 23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第 75/E64/V/GPAL/2014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財政儲備法律制度》規定，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與“超額儲備”組成。“基本儲備”是澳門特區政府支付能力的最終保證，明確要求其金額不可低於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總額的一倍半，而“超額儲備”是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政策的施行並為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保障的財政儲備，尤其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財政預算赤字及經濟社會發展的資金需求提供財政支持。自《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法案在 2012 年初實施以來，金管局除充份聽取來自財政儲備諮詢委員會的專業意見外，並一直透過多種渠道收集儲備投資的可行建議，持續綜合分析及研究各個可行方案，務求進一步優化特區財政儲備的投資管理。

目前，考慮到財政儲備的規模隨著財政盈餘的注入而有所增長，且經財政儲備諮詢委員會審議後，金管局將利用新增的投資靈活性，引入更多元化的投資工具及資產配置。近期，金管局通過人民銀行所增發內地銀行間債券的投資額度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加大了人民幣債券的持有量。此外，金管局已設置了機制進行股權證券投資，並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取得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資格，而投資額度正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覆，未來將伺機通過投資內地及海外資本及股票市場，優化投資組合的多元資產配置權重以提高中、長期投資回報。

事實上，總結自澳門回歸以來 14 年（1999-2013 年）的投資情況，特區儲備的平均回報仍較同期本澳的通脹率為高，即使在金融危機期間其回報仍能維持正值。此外，在衡量維持儲備的國際購買力方面，參考美國、歐元區及香港同期的平均通脹率，亦低於特區儲備的投資回報。

通過總結其他經濟體儲備投資的實務經驗表明，設立主權基金並非是提升資產投資回報的唯一途徑，而事實上儲備投資若要爭取較高

的長期收益，客觀上需有承擔較大短期回報波動的財政能力及社會共識。參照國際上較具規模的挪威退休基金及淡馬錫投資，在過去數年間，其年度投資回報分別在 -6.7% 至 9.5% 及 -29.6% 至 42.7% 的區間大幅波動，亦即同期錄得顯著投資風險。

基於美國已逐漸步入退市階段，環球經濟及新興市場的不確定性勢將增加，而跨境資金流動及金融市場料將更為波動，金管局將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適時檢討特區儲備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並隨著特區財政儲備規模進一步擴大，逐步為投資組合引入更多元的資產種類。

此外，外匯儲備是澳門貨幣體系的核心保障，根據行政長官透過《澳門金融管理局組織章程》賦予的職責，金管局需保證澳門幣的自由兌換及對外償付能力，並有必要因應澳門經濟及貿易的發展情況，以穩定的金融政策和投資策略為儲備建立合適的外幣組合。同樣地，財政儲備的設立旨在妥善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盈餘，以取得有關資源的最大效益及防範財政風險，故其投資組合持倉相應涵蓋適量的外幣資產。眾所周知，金管局在管理特區儲備過程中，亦如其他地區貨幣當局一般，需面對不同程度的資產價格、外幣匯率、信貸質量、流動性和系統操作等風險。然而，在瞬息萬變的國際金融環境下，金管局秉持穩健的風險管理，有效將投資組合的總體風險水平控制在合理範圍內。誠如前述，即使在環球金融風暴肆虐期間，本澳特區儲備仍能獲得一定的正回報。

為特區儲備制定投資策略必須從整體上作出考慮，而制度本身亦應明確及具持續性。在充分聽取財政儲備諮詢委員會意見的基礎上，金管局將繼續綜合考慮社會各界對特區儲備投資管理的可行建議，並審慎研究方案的利弊，在符合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將在可接受的短期性風險的範圍內，調高投資管理的“風險/回報”均衡點，為財政儲備的中、長期回報爭取潛在的上升空間。

此外，質詢中提及的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是成立於 2011 年。當年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於 3 月 6 日在北京簽署《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推動粵澳兩地深化合作、促進產業協同發展，以及共同開發橫琴，並落實“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作為《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首個合作項目。鑒於此，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6 月通過第

14/2011 號行政法規及第 17/2011 號行政長官公告，成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並作為上述項目的出資方。

該公司所營業務包括：1. 為構思、管理及開發用於建立企業及非企業實體的區域，尤其區域的取得、建設、推廣、移轉或租賃，以及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2. 公司還可開展其他工商或提供服務的活動，但須經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決議及明示許可。3. 為推行公司所營事業，公司可與公共或私人實體合作並訂立合作協議，以及對其他公司的資本、財團或其他方式的組合出資。至於該公司現時的資本為澳門幣 846,000,000 元，其中大部份經已投入於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屬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00,000,000 元，其中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佔股 51%，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佔股 49%，資金主要投於“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包括用於購買位於橫琴新區一幅 50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開展基礎建設工程。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作為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唯一的投資項目，該公司將推動業界參與“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利用其相對較為成熟的投資條件，借助本投資項目作為投資主體，吸引澳門企業進園尋找商機，並作為開拓內地市場的試點起點，同時亦可以作為產業園的服務提供者參與園區建設。產業園並致力推動中醫藥的國際認證、質量標準鑑定等服務平台工作，既可幫助澳門中醫藥行業發展，也能為國家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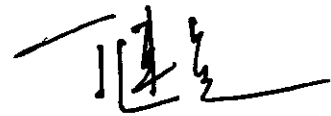
此外，隨著世界各國、鄰近地區及澳門的經濟發展，對健康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故健康及中醫藥產業是具有前景的產業。“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作為平台促進澳門企業進園尋找商機，從而開拓內地市場、提供擴容發展空間。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並有助提升國際間對澳門傳統醫藥發展的關注，增加澳門與國際及內地企業的合作機會，通過澳門引入資本及技術進園，例如在澳門成立公司，利用澳門金融體系及市場創造更多業務。

作為一家成立只有兩年多的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

內將繼續集中做好“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同時就資金來源、投資定位、投資組合、經營模式、項目管理、回報收益等方面作進一步研究，希望取得更長遠的發展，該公司重注投資項目帶來社會效益的同時，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亦爭取投資收益及利潤回報。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4年2月28